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2010年5月11日會議會後跟進的回覆

政府就 2010年1月4日會議會後跟進的回覆

- (一) 提供現時電動電單車申領牌照的要求及五輛在香港已註冊的電動電單車詳情。

任何由傳統引擎或馬達驅動擬於道路上使用的汽車均須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要求登記及領牌。一般而言，電動電單車的類型審核及登記程序與一般電單車相同。電動電單車必須宜於道路上使用及符合有關的道路交通規例(如第374A章)和環保規例(如第400I章)，才可通過類型審核及容許在香港登記。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374E章)第50A條，運輸署署長可向電動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准許該電動車輛在快速公路上使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有五輛以電力驅動的電單車在香港登記，其廠名及型號分別為Shang Wei EV Tech Inc. 及SWAP。有關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運輸署並沒有收到上述電動電單車登記車主就有關車輛的快速公路許可證的申請。

就嚴重空氣污染事故包括沙塵暴影響的應對措施

- (二) 就檢討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運作包括檢討範圍，職權範圍及研究小組成員等提供文件。轉述及考慮委員予檢討研究小組的意見。

請參考附件 A。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 (三) 提供訂定建議罰則的基礎，並與其他海外地區包括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的相關罰則作比較。有關建議須諮詢入口商及物流業業界。

我們在制定罰則的過程中，參考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及這兩項條例的相關附例對違法進口、製造及銷售受管制物品的罰則。這些罰則列於建議文件的附件 B。

我們亦參考了海外地區管制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的罰則。建議罰則跟美國、日本和加拿大罰則的比較載於附件 B。

我們的諮詢對象包括物流業界及非路面流動機械進口商。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檢討

目的

因應委員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的要求，我們在本文件匯報有關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檢討的進展。

背景

2. 我們參考美國的污染標準指數，於 1995 年推出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以便公眾了解本港空氣污染水平。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採用一套介乎 0 至 500 的指數，分為「輕微」、「中等」、「偏高」、「甚高」和「嚴重」五級，同時提供相關的健康忠告，使市民容易知道他們面對的健康風險及需要採取的預防措施。

3. 環境保護署每小時計算及公布每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包括一般及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方法是先把錄得的五種主要空氣污染物¹濃度，與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比較，轉化為各污染物的副指數，然後選取數值最高的副指數，作為有關監測站每小時的空氣污染指數。空氣污染指數 100 是相應於短期空氣質素指標（一小時至 24 小時限值）。因此，當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即表示一種至多種污染物的濃度已超過空氣質素指標，一些對空氣污染敏感的市民（例如呼吸系統或心臟病患者）的健康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空氣污染指數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 I**。

4. 一般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即一般空氣污染指數）反映市民大眾通常接觸到的空氣質素，路邊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即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則反映市區道路旁的空氣質素。

5. 於許多地區，如美國、英國、新加坡和韓國，都廣泛應用與本港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類似的系統。

¹ 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一氧化碳。

空氣污染指數檢討研究

6. 其他地區已有研究和推出一些新的空氣污染指數公布系統。鑑於這方面的國際發展，環保署已開展一項研究，以檢討空氣污染指數系統。香港中文大學所領導的研究小組就研究招標提交了技術建議書，最後被接納進行相關工作。該研究小組由本地先領的醫學和大氣科學專家所組成。

7. 研究的工作範圍如下：

- (a) 為香港開發一套空氣污染指數公布系統，以便準確及時地把環境空氣污染引致的健康危害告知市民。有關系統須有確切的論據和以本地空氣質素和健康數據進行完整的測試所支持；以及
- (b) 當建議的新指數系統證實可予接受時，開發一個可隨即使用的系統，並隨附內容詳盡的使用手冊、所需軟件和全面的人員培訓課程，以及提議一項詳細計劃，確保現行空氣污染指數公布系統順利過渡至新公布系統。

8. 研究小組已檢討過全球主要的空氣質素指數系統，審視改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小組現正制訂建議和與有關領域的專家交換意見。他們亦會考慮本小組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會議上討論沙塵暴事件期間，就現有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所作的意見。

9. 在收到研究結果後，政府會考慮應否及如何最好地改進現行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7 月

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

空氣污染水平	空氣污染指數	空氣質素情況
嚴重	201-500	空氣質素大幅超出短期(1 小時,8 小時及 24 小時平均)和長期(年均)空氣質素指標
甚高	101-200	空氣質素超出短期(1 小時,8 小時及 24 小時平均)和長期(年均)空氣質素指標
偏高	51-100	空氣質素符合短期(1 小時,8 小時及 24 小時平均)空氣質素指標, 但超出長期(年均)空氣質素指標
中等	26-50	空氣質素符合各項空氣質素指標
輕微	0-25	空氣質素符合各項空氣質素指標

香港建議罰則與海外國家罰則的比較

香港建議罰則	美國罰則	日本罰則	加拿大罰則
<p>以下罪行最高刑罰 2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具環保署發出的有效核准文件而把不獲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進口本港；把本地製造或把進口作轉口用途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推出本地市場； 違反施加在進口核准書的條件。 <p>以下罪行最高刑罰 50,000 港元及監禁 3 個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根據環保署指明的標籤規定貼上標籤而把不獲豁免的非路面流動機械進口本港；把本地製造或把進口作轉口用途的非路面流動機械推出本地市場； 沒有就獲批進口及豁免遵守廢氣排放規定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妥為保存記錄 3 年，以供環保署檢查。 	<p><i>《美國法典》標題 42 第 7524 條:</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非法輸入引擎，以每個引擎計，最高可處罰款 32,500 美元(約 250,000 港元)。 <p><i>《聯邦規例法典》標題 40，第 1068.335，89.612，90.613，91.705，94.805 部分:</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分銷、出售、供應發售或引進市場一台須要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核准的引擎而未具 EPA 發出的證明書，以每個違反計，最高可處罰款 32,500 美元(約 250,000 港元)。 	<p><i>《非路面特製汽車廢氣排放規管法令》，第 6 章:</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何人違反法令的條款，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日元(約 86,000 港元)或監禁 1 年。 	<p><i>《加拿大環保法例》(CPEA) 第 272 節:</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擎製造商或進口商違反非道路條例的條款，根據 CEPA 的罰則，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0 加元(約七百四十萬港元)及監禁 3 年。